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3/13.

### 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且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作为《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基石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条约中所规定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表示关切的是，袭击白化病患者、包括袭击妇女和儿童往往不受惩罚，

又表示关切的是，白化病患者普遍遭到歧视、污辱和社会排斥，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欢迎相关国家采取举措并作出努力，包括对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肇事者采取法律行动，公开谴责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为遭受袭击威胁的白化病患者提供临时庇护所，并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白化病患者及其家人受到切实保护；
2. 吁请各国确保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袭击白化病患者案件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适当的补救；
3. 又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白化病患者各种形式的歧视，并加速开展教育和公共宣传活动；
4. 鼓励各国分享在保护和增进白化病患者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
5. 请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在其任务框架范围内处理与白化病患者的安全和不受歧视有关的问题；
6. 请各国与有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合作，推动支持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年6月1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